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30-6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30-6 号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银禧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银禧科技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 号），银禧科技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银禧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兴科电子将成为银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银禧科技、兴科电子的决策文件及相关批复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银禧科技公开披露信息，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已经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兴科电子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将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股权转让给银禧科技。
3.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 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04215254J）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

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科电子已就其66.2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兴科电子成为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银禧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发行66,394,613股股份事宜向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向交易对方支付36,993.00万元现金对价。
2. 银禧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发行不超过31,920,857股股份并向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银禧科技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 银禧科技尚需向东莞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股份相关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袁月云

2017年1月11日